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股权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欧蓝”）成为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为保证其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，公司将承接上海欧蓝原借款业务的担保责任。上海欧蓝向银行及相关机构申请借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欧蓝股权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贸易（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）；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服装、箱包、眼镜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；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（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品牌策划、推广；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（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调试及维护；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、微电子及元器件、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、成套设备及装置、电力管理终端、购电预付费装置、RFID读写器系列、无线产品系列、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、能源监测、仪表自动测试、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；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；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；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。（以上项目特许经营除外；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；不得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	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国内贸易（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）；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服装、箱包、眼镜的零售、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；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（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品牌策划、推广；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（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调试及维护；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、微电子及元器件、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、成套设备及装置、电力管理终端、购电预付费装置、RFID读写器系列、无线产品系列、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、能源监测、仪表自动测试、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；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；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；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。（以上项目特许经营除外；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；不得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